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作名
訴訟代理人　邱子俞
被　　告　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紅星控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黃定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，在本院竹東簡易庭民事簡易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